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4〕3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 和乡镇工作队长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磨憨磨丁经合区财政金融统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3〕217 号）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 号）中关于“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培训费等开支”的要求、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印《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关于“省级财政每年为每名乡镇队长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

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的规定，现下达各驻地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省级工作经费 574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列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省级工作经费下达表
2. 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
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下达表

序号	州（市）	第一书记 数（人）	乡镇队长 数（人）	经费安排		
				小计	第一书记 （万元）	乡镇队长 （万元）
	昆明市合计	442	66	574	442	132
1	昆明市本级（磨憨）	6	1	8	6	2
2	盘龙区	3	2	7	3	4
3	五华区	1		1	1	
4	西山区	3		3	3	
5	官渡区	2		2	2	
6	呈贡区	2		2	2	
7	东川区	133	9	151	133	18
8	安宁市	1	1	3	1	2
9	晋宁区	9	4	17	9	8
10	富民县	4	3	10	4	6
11	宜良县	8	4	16	8	8
12	嵩明县	7	4	15	7	8
13	石林县	11	5	21	11	10
14	禄劝县	117	17	151	117	34
15	寻甸县	135	16	167	135	32

提前下达2024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工作经历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接续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省合计)	昆明市	昭通市	镇雄县	曲靖市	宣威市	玉溪市	红河州	文山州	普洱市	西双版纳州	大理州	保山市	腾冲市	德宏州	丽江市	迪庆州	怒江州	临沧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抵边村（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社区）全覆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9399人	442	1036	243	907	320	221	830	851	822	119	693	638	381	82	349	330	197	287	651
		乡镇选派乡镇队长人数	≥1268人	66	120	30	91	24	56	126	103	102	30	100	104	51	18	50	60	29	31	77
		驻村工作队队员和乡镇队长开展工作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质量指标	推动所驻村抓好“云南省2023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驻村工作队队员和乡镇队长经费执行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经济效益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乡镇队长选派机制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内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